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27,730,053.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112,372.8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4,067,326.65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12,992.99元，补充流动资金222,432,053.1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130,265.0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6,359.4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70,721,585.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88728746131	607,446,209.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018170146132	209,437,77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316910908	127,426,873.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04227-011	300,179,781.0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1023901021000823739	226,230,944.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34001478605053008241	—	已销户
合 计		1,470,721,585.90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而浦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惠而浦董事会披露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77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1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1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否	27,294.80	27,294.80	27,294.80	4,691.10	4,691.10	-22,603.70	17.19	2015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否	62,318.80	62,318.80	62,318.80	1,626.01	1,626.01	-60,692.79	2.61	2015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否	59,983.40	59,983.40	59,983.40	17,250.92	17,250.92	-42,732.48	28.76	2015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20,932.80	20,932.80	20,932.80	—	—	-20,932.80	—	2015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63.35	22,243.21	22,243.21	22,243.21	22,243.2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98,593.15	192,773.01	192,773.01	45,811.24	45,811.24	-146,961.77	23.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3,406.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